

“蓝玉案”性质新论^{*}

秦 博

【摘 要】 如果不再完全拘泥于传统上判辨冤案或实案的研究范畴，而从分析历史细节入手进一步考察“蓝玉案”的缘起与发展过程，就可以发现“蓝玉案”的发生具有一定的突然性。此案直接由蓝玉南征月鲁帖木儿之役引发，是朱元璋针对特定事态不断威逼试探蓝玉而导致的结果，其背后反映了朱元璋与蓝玉君臣之间隐秘的博弈，只不过朱元璋在博弈中一直掌握绝对的主动权，蓝玉必然落败。再结合其他客观史料剖析，可知《逆臣录》关于蓝玉遍结景川侯曹震、普定侯陈桓等同僚勋臣谋反的说法存在很大疑点，颇不可信，反而当时驻扎在山西塞上的部分年轻嗣爵勋臣更有可能是蓝玉在勋贵群体中的主要款通对象。

【关键词】 蓝玉案 朱元璋 《逆臣录》

【作者简介】 秦博，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 - 1125 (2024) 10 - 0126 - 20

洪武朝凉国公蓝玉谋反一事的真伪，在历史上素有争议。自朱元璋钦命编纂的收录所谓“蓝党”人员口供的《逆臣录》一书在20世纪90年代整理出版之后，学界对“蓝玉案”性质的讨论进入了更加客观与深入的阶段。然而，由于《逆臣录》本身内容真假混杂，^①较难逐条详辨，故而学者在据其分析蓝玉谋逆的真实性时观点仍各有不同，现主流观点有二：其一是吕景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阐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重大创新项目“大一统国家政体建设与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进步的重大贡献研究”（2023YZD042）的阶段性成果。

① 如蓝玉自四川返京后一两个月内在家招引“同党”上千人等说法颇不可信，已有学者对此做出辨析。参见吕景琳：《蓝玉党案考》，《东岳论丛》1994年第5期，第103~104页。

琳提出的蓝玉并未谋反，此案完全是冤假错案；^① 其二是陈梧桐所谓蓝玉及其骨干亲信确有谋反之举，只是事后株连过甚。^② 此外，还有学者持蓝玉谋反“多少有点影子”^③ 的调和观点。以上三说迄今未有定论。^④ 有鉴于此，笔者尝试结合近年来陆续刊布的洪武朝稀见史料，尤其是记事较无忌讳的《纪事录》、党案见证人蜀王朱椿所著《猷园睿制集》以及具有原始档案性质的《太祖皇帝钦录》等，逐一考析《逆臣录》中的关键记载，从追索“蓝玉案”的缘起入手对其性质再做探讨。

一、朱元璋重开党案与对蓝玉的试探

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四月懿文太子早逝的情况下，朱元璋为确保皇太孙日后统治的稳定而集中革除蓝玉等功臣无疑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但“蓝党”的事发仍有一定的突然性。众所周知，“蓝玉案”的导火索是洪武二十五年八月蓝玉亲家靖宁侯叶昇因“交通胡惟庸”事发被诛，^⑤ 而根据《明太祖实录》的记载，在叶昇被打为“胡党”前不到半年的洪武二十五年三月，两浙盐运使陈龚被人告发为“胡党”，当时朱元璋以陈氏系元忠臣之后，仅贬他到云南沐英处听差，^⑥ 没有严惩陈龚，也未再扩大追查范围。懿文太子自洪武二十四年底西巡回京后就一病不起，至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已命垂一线，但就陈龚的处置结果来看，此时朱元璋还没有大开党案的意向。就在叶昇被杀前十余日，江夏侯周德兴遭到处决，罪名是“帷薄不修”，^⑦ 具体事由是德兴子周骥

① 参见吕景琳：《蓝玉党案考》，《东岳论丛》1994年第5期，第26、100~105页。

② 参见陈梧桐：《蓝玉党案再考》，朱诚如、徐凯主编：《明清论丛》第15辑，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第1~24页。

③ 马明达：《常遇春家族与“蓝玉党”案》，《回族研究》2001年第1期，第39页。

④ 近年来也有学者从新的角度对洪武党案进行研究。例如，王剑的《铁券、铁榜与明初的贵族政治》[《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第104~109页]从制度史的视角重新梳理了洪武党案的始末；李新峰的《明初勋贵派系与胡蓝党案》（《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145~158页）对勋贵的派系构成问题做了新的分析；吴琦、朱忠文的《“蓝玉党案”与明代开国武将家族命运之转折》[《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131~139页]着重探究了洪武党案对不同勋臣家族的影响。

⑤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0，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丙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27~3228页。

⑥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7，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癸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191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220，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己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22页。

等功臣子弟此前曾“纠合入宫为非”。^①周德兴之死虽然多少也有欲加之罪的意味，但毕竟只是作为个案处理，仍无借“逆党”之名大肆株连的情况。

就叶昇个人的情况来说，有学者已指出叶昇是朱元璋针对蓝玉而精心挑选的“案犯”，^②其实称叶昇为强行指定的“案犯”更加恰切。可以肯定的是，叶昇所谓“交通胡惟庸”的罪名实属冤枉。因为叶昇在洪武十二年十一月封爵前常在四川、陕西各地征戍，^③而胡惟庸在洪武十三年即被诛杀，故二人少有交集。另外，封爵后的叶昇在洪武十五年外镇辽东，继而又在广西、湖广、甘肃、河南各地征戍近十年，期间很少回京，^④因此他与之前被打为“胡党”的李善长等朝臣也不可能深相结纳。

至于叶昇被卷入“胡党”的具体经过，可参《逆臣录》中府军右卫指挥佾事白珍的证词。洪武二十五年，白珍与原隶叶昇麾下的本卫指挥陈麟前往叶昇府邸拜望，叶昇对陈麟、白珍二人言：“有我旧识，蒙镇抚为事提下了，我怕他指着我的名字，我这一回好生忧虑。”之后叶昇即“为胡党事发，典刑了当”。^⑤叶昇伏诛后，陈麟随即告发了在府军右卫养马的叶昇妻舅夏成，当年十二月，陈麟升任中府都督。^⑥上引白珍口供的内容比较可

① 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② 参见马明达：《常遇春家族与“蓝玉党”案》，《回族研究》2001年第1期，第41页。

③ 参见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13《叶昇》，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23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755~758页。

④ 参见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13《叶昇》，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23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759~762页；《明太祖实录》卷179、卷195、卷208、卷216，洪武十九年八月丙戌、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乙未、洪武二十五年二月戊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704、2935、3094、3178页。

⑤ 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3，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页。潘怪章《国史考异》等材料将此句读作“有我旧识蒙镇抚，为事提下了”，指该“旧识”即某蒙姓镇抚官，可备一说。参见潘怪章：《国史考异》卷3《高皇帝下·七》，《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45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9页。

⑥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3，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页。《逆臣录》原文将陈麟、白珍拜望叶昇一事系于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但叶昇事发被诛是在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因此“十一月”之说显然错谬。潘怪章《国史考异》在引此条时将供状人指挥佾事白珍误写作“田珍”，又称此事发生在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参见潘怪章：《国史考异》卷3《高皇帝下·七》，《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45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9页），也不确。因为根据《明太祖实录》记载，叶昇于洪武二十四年三月被派往甘肃练兵（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08，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乙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094页），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又被改派至河南训练军马（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6，洪武二十五年二月戊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178页），期间未曾回京。此事只可能发生在洪武二十五年叶昇回京之后，具体月份不明。

信，因为查对《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辛酉条，确有府军右卫指挥陈麟升中军都督府都督佥事的记载，^①可证所谓白珍供状有较充分的事实依据。根据白珍的供词可知，叶昇因受到“旧识”的牵连而被打入党案，但此“旧识”所犯之事不详。又俞本《纪事录》有一条记载，谓“（洪武二十四年）六月，靖宁侯叶昇妻舅夏姓者，首昇隐藏胡惟庸家火者。上令自缢，子亦斩之”。^②这条史料应取自时人传闻，其记叶昇被诛的时间明显不确，又误称夏成为告发叶昇之人，不过该记载的价值在于透露出叶昇被打为“胡党”的原因，即藏匿了原属胡惟庸的阉仆。胡惟庸业已身败，其奴婢被其他勋贵大臣收用本属正常，而且叶昇之前并未因此受到牵连，至洪武二十五年却横遭某“旧识”告发，被定为“交通胡惟庸”谋逆，这显然是辗转指攀的莫须有之罪。

朱元璋在懿文太子病逝后将近半年的时间内没有表现出趁势再兴党案的意向，却在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以“逆党”之罪株连叶昇，这明显是为了专门应对当时某一与蓝玉有关的紧急事态。结合俞本《纪事录》与《明太祖实录》的记载可知，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五月间，蓝玉在自甘肃平定赴四川建昌平定土官月鲁帖木儿变乱^③的途中临时改变行军路线，欲深入西番，取道松潘南下，并驱赶军士强渡白水江，导致部卒逃亡，蓝玉又擅杀逃者数百人，军中于是出现“蓝玉有反心”的传言，^④这一事件应该是促使朱元璋重开党案诛杀叶昇的最直接原因。蓝玉素有“昏酣悖慢”^⑤的恶名，特别是在洪武二十一年北征获胜后曾私通元主后妃，大失明廷威仪，早就招致朱元璋的不满，^⑥至此又用兵独断，被传“有反心”，以朱元璋猜忌多疑的性格，已不可能不对蓝玉采取措施。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辛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61页。

② 俞本撰，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之下，洪武二十四年辛未第2条，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459页。

③ 月鲁帖木儿在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举兵叛乱，同月在甘肃的蓝玉受命南下讨之。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7，洪武二十五年四月癸丑、戊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192、3195页。

④ 参见俞本撰，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之下，洪武二十五年壬申第2条及注释1，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466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96，洪武八年正月庚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653页。

⑥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94，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壬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920页。又《逆臣录》中鞑鞑火者白喜山的供词透露出该元妃名为失安答里。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99~300页。

在叶昇被诛时，蓝玉正率部准备与月鲁帖木儿叛军对战，^①从表面上看，朱元璋在后方以“逆党”之名惩办蓝氏姻亲实有触犯兵家大忌之嫌，但朱元璋一贯用兵不循常法，因而此举最有可能是他对蓝玉的有意试探，以检验蓝玉是否真有反心。纵观朱元璋的军事指挥生涯，不乏在后方斩杀大将亲眷以达到特殊政治目的的先例。早在龙凤五年（1359年）派遣骁将胡大海围攻绍兴之时，朱元璋就因大海子胡三舍“犯酒禁”而诛之于建康，借此举震慑大海以树立军威，^②可见朱元璋久谙此类冒险之策。而且，朱元璋严密的军事部署也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四川局势的失控。根据《明太祖实录》的记载，在委派蓝玉率领甘肃军伍南下平叛的同时，朱元璋还调拨四川、贵州、云南三都司军士从征，并且任命养子都督徐司马、掌陕西都司都督聂纬以及四川都指挥瞿能等担任蓝玉军中副将。^③待蓝玉所部抵达建昌，朱元璋复命景川侯曹震检阅训练四川都司军马以备征调，又命普定侯陈桓前往陕西督修连接四川的连云栈道，还命都督王成前往贵州平险架桥以通道路，^④显然是为继续从陕西、贵州乃至云南等地增派部队进入建昌而做准备。月鲁帖木儿之乱虽然是洪武朝较严重的一次边区动荡，^⑤但波及范围并不广，而且叛乱于初起时就在一定程度上被当地卫所部队遏制，^⑥因此，朱元璋如此大动干戈，除了以大兵压境之势保证平乱的顺利，自然还包含使诸将、诸兵相互制衡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兵变的目的。

又逐条排查《明太祖实录》的相关记载可知，朱元璋在洪武二十五年六月底征南大军集结完毕后，却降敕命令蓝玉不宜速战，并怒责蓝玉轻信月

① 蓝玉在洪武二十五年六月率部抵达建昌。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8，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09页。

② 参见刘辰：《国初事迹》，邓士龙辑，许大龄、王天有主点校；《国朝典故》卷4，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3~74页。

③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7，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戊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195~3196页。

④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9，洪武二十五年七月癸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16页。

⑤ 参见龙圣：《明初“月鲁帖木儿之乱”原因探析》，《史学集刊》2016年第5期，第42~48页。

⑥ 根据《明太祖实录》的记载，月鲁帖木儿发兵攻建昌城，指挥使安的“以所部兵开东北门出战，败之，斩首八十余级，获马五匹，擒其党十余人，贼乃退屯阿宜河”。不久，叛军又“转攻苏州，指挥金事鲁毅率精骑出西门击之，虏众大集，毅且战且却，复入城拒守，虏众围城，毅乘间遣壮士王早突入贼营，斫贼，取其首悬西门，贼惊怖，乃引去”。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7，洪武二十五年四月癸丑，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192~3193页。

鲁帖木儿诈降之计，^①尔后即不再下达军令，迟至当年十月才又遣使传谕，向蓝玉布置具体的作战机宜，^②这一反常状况仍反映出朱元璋借机试探蓝玉是否听从调度的意图。当年十一月，官军彻底平复建昌之乱，蓝玉随即上请拣选四川乡民为兵以强化地方防御，还建议趁势继续征讨四川周边“河西、朵甘、百夷”等地“久不入贡”的土酋，但朱元璋在接报后力拒其议，下命蓝玉将所统军伍分部选留建昌驻守，其余散归原卫，蓝玉本人速速回京。^③由此可见，朱元璋当时对蓝玉十分警惕，执意不许他继续留镇西南，以免坐成尾大不掉之势，这与《逆臣录》中蓝玉在回京后对其兄蓝荣等言“我这几时见上位好生疑忌，我奏几件事都不从”^④的记载相吻合。蓝玉虽有可能单纯是出于战略布防的实际考量才提出上述奏议的，但这恰恰加深了朱元璋对他的戒忌。

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朱元璋加授蓝玉太子太傅职衔，同时加兼东宫师保者，还有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加太子太师，曹国公李景隆加太子太傅，开国公常昇、全宁侯孙恪加太子太保，吏部尚书兼左都御史詹徽、兵部尚书茹瑺加太子少保。^⑤《逆臣录》所收供词屡称蓝玉正是因为这次加官位居冯胜、傅友德之后而心生怨恨，故最终决定谋反。^⑥此说将“蓝玉案”的爆发简单化，不一定客观与准确，但即便这次集中加衔确实直接引发了蓝玉的谋逆，也应是朱元璋故意刺激的结果，现分析如下。首先，在上举这些加衔大臣中，只有蓝玉在洪武二十五年当年新立平定月鲁帖木儿的军功，其余勋臣如冯胜、傅友德、常昇、孙恪四人系自山西添置卫所屯田后回京加官，^⑦曹国公李景隆系自西北岷、洮等处检阅士马回京后加官，^⑧皆有军劳而无战功，遑论文臣詹徽、茹瑺二人。明初勋将颇以军功自诩，因此冯胜等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8，洪武二十五年六月癸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10~3211页。

②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2，洪武二十五年十月戊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40~3241页。

③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2，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甲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46~3247页。

④ 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⑤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65~3266页。

⑥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卷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112页。

⑦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0，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丁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24~3225页。

⑧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7，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癸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187~3188页。

七人一概被赐师保兼衔，自然会招致蓝玉的不满。其次，如果说冯胜、傅友德以“开国”元勋的身份尚足以位尊蓝玉之上，那么李景隆、常昇、孙恪三人的功绩与资历实难与蓝玉相侔，他们本没有资格与蓝玉等重臣同加兼衔。李景隆、常昇、孙恪均是第二代勋贵，其中孙恪曾任蓝玉麾下参将，^①常昇更是蓝玉的外甥，而朱元璋命他们与蓝玉一同领衔，这在一定程度上压制了蓝玉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另一被授东宫师保的大臣兵部尚书茹瑺与蓝玉结有宿怨，茹瑺的升职更会引起蓝玉的愤恨。^②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逆臣录》的记载，蓝玉被授太子太傅时仍在返京途中，甚至很可能尚未离开四川地界，^③这就不得不使人怀疑朱元璋甚至有故意激怒蓝玉、迫使其在外生变的意图。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逆臣录》转录蓝玉所言“我亲家靖宁侯也为胡党事全家废了”，^④并且如前文所述，当时确有叶昇子被斩，以及叶昇妻舅夏成被本卫军官告发逮捕之事，但《皇明开国功臣录》别记叶昇死后尚有一子叶兴存世，此后这一支传续不绝，至明中叶其后代仍居南京牧马千户所紫陀群。^⑤朱元璋在诛灭功臣时，常会尽杀其子弟及家中丁男，并没女子与幼男分别为军妇、奴仆，^⑥此叶兴当是叶昇未出幼的儿子，故得以幸免。从叶兴及后裔久在南京卫所留居，既未入官，也未远贬，可知此子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朱元璋的宽赦。由此看来，朱元璋在最初捕杀叶昇时甚至有可能尚未下定决心大举诛灭功臣，但随着事态的发展，“蓝玉案”还是发展成了株连数万人的惨祸。

综上所述，在懿文太子亡故后，以蓝玉为代表的残余勋旧的地位已岌岌可危，恰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五月间，蓝玉在率军南下之际用兵独断，导致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85，洪武二十年九月丁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783~2784页。

② 据《逆臣录》记载，蓝玉曾咒骂茹瑺为“禽兽”（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关于文臣吏部尚书詹徽卷入“蓝党”的原委，以及在“蓝玉案”背景下詹徽与茹瑺特殊的职权竞争关系，笔者将另撰文讨论。

③ 根据《逆臣录》所载都督谢熊、武昌卫镇抚汪礼、安庆卫指挥僉事蔡海等的供词，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蓝玉随谢熊自成都正式启程返京，一路顺江东下，次年正月抵达武昌，至正月初七日方到安庆（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卷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6~37、261~262、270页）。《逆臣录》的编纂者为了确保词的真实性，没有必要篡改蓝玉的返程路线及时间，因此这些记载比较可信。

④ 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1页。

⑤ 参见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13《叶昇》，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23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762页。

⑥ 参见《太祖皇帝实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684~685页。

军中盛传蓝玉预谋造反，这直接促使朱元璋采取各种手段试探蓝玉动向。随着对蓝玉的猜忌愈发严重，朱元璋最终不惜大开党案，以集中清洗功臣武将群体。

二、景川侯曹震等非“蓝党”主谋辨

就蓝玉一方的情况来说，作为久经沙场的骁将，他既不可能在朱元璋的猜忌与试探之下坐以待毙，也不至于贸然起兵，因此，《逆臣录》关于蓝玉在四川与某些亲从谋划对策，以及决定待回京后“看动静”的记述是完全合乎情理的。^① 蓝玉也必然会潜通各地心腹以作奥援，如《逆臣录》所载蓝玉与旧“参随”府军前卫官军交通谋议一事就颇为可信。^② 此外，上文提到的与蓝玉前后开赴四川的景川侯曹震、都督聂纬与徐司马三人，以及前往四川周边督修道路的普定侯陈桓、都督王诚二人也一概被打为“蓝党”。曹震、陈桓在洪武十七年以前就久与蓝玉在西番、云南等地征战，战后又一并封爵，^③ 二人和蓝玉关系非常紧密。从这一点来看，曹震、陈桓确实是蓝玉重要的潜在拉拢对象，尤其是《逆臣录》的种种证词极力渲染曹震是仅次于蓝玉的谋反要犯。不过，既然朱元璋在试探蓝玉的同时派遣曹震等到蓝玉军中及附近地方协同公干，这些军将就本应起到节制蓝玉行动的作用，但他们竟轻而易举地被蓝玉招纳，这颇值得怀疑。实际上，《逆臣录》有关曹震谋逆的最关键证词存在明显漏洞，而聂纬、王诚、徐司马与蓝玉党附的过程也疑窦颇多，现具体辨析如下。

一方面，有学者已指出，《逆臣录》中曹震子曹炳所供其父与蓝玉商定准备等到洪武二十六年四月、五月间收拾人马的谋反时间严重不实，^④ 笔者亦持此观点，故不再赘论。另一方面，《逆臣录》所收曹震小妾张回奴、喜奴的招供亦纯系编造之虚文。根据《逆臣录》的记载，二妾曾在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听到曹震回家与“老夫人”谈论蓝玉谋逆事宜。^⑤ 此处的“老夫人”究竟是曹震正妻，还是曹震母亲，在招供中并未明言。根据供词中“老夫人”曾威胁曹震若参与谋逆就直接到皇孙殿下处告发的记载，^⑥ 可知她与皇室关系特殊。再结合俞本《纪事录》中曹震是懿文太子朱标“乳母

①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卷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7、66页。

② 参见李新峰：《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7页。

③ 参见秦博：《论洪武朝的征西功封》，《青海民族研究》2020年第2期，第145页。

④ 参见吕景琳：《蓝玉党案考》，《东岳论丛》1994年第5期，第104页。

⑤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4页。

⑥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夫”的说法,^①可判定《逆臣录》供状所谓的曹家“老夫人”系曹震正妻。但事实上曹震妻葛氏在洪武二十三年就已病逝,此有蜀王朱椿为葛氏亲撰祭文为证,^②是知《逆臣录》中洪武二十六年二月曹氏小妾听到曹震与曹妻对话一事完全出于捏造。

即便是这些子虚乌有的证词,也透露出曹震并非一心顺从蓝玉。除了上引曹妻有意告发蓝玉的记载,《逆臣录》还称曹妻曾痛骂蓝玉“不是人”,并力劝曹震不要与蓝玉家结亲。^③由于洪武二十一年蓝玉破袭北元王庭后在漠北阴行不轨,引起朱元璋的震怒,故而曹妻生前确有可能向曹震表达过对蓝玉的警惕与不满,只不过这些谈话反而被《逆臣录》篡记到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作为曹家谋结“逆党”的证据,颇可谓讽刺。《逆臣录》又载,曹震曾对夫人称不愿依从谋逆,并叹言:“我受了多少苦,王府也修造完了,如今做了这般大职分,我这般快活不受,再想什么说了。”^④曹震并无充分理由以身家性命为代价跟从蓝玉谋反,这无疑是符合情理的。曹震之子以及曹震妻妾的供词尚且存在伪造与拼凑的问题,更遑论《逆臣录》所见曹震其他家人与火者招供的真实性。

现存《猷园睿制集》系朱元璋第十一子蜀王朱椿的诗文集,由朱椿曾孙蜀王朱申鉉在成化初年命人编排刊刻,全书基本保留了朱椿遗存著述的原貌。^⑤由于朱椿身份与经历的特殊性,故而分析《猷园睿制集》的内容亦有助于从侧面判断曹震是否参与了“蓝党”的活动。朱椿与蓝玉、曹震二人都有密切的交往,朱椿早年娶蓝玉女为妃,^⑥后又与蓝玉、曹震同在四川驻守,共同处置军务。^⑦按照《明太祖实录》的记载,在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

① 参见俞本撰,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之下,洪武二十六年癸酉第1条,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471页。

② 参见朱椿:《猷园睿制集》卷8《祭景川侯妻葛氏》,胡开全主编:《明蜀王文集五种》第1册,巴蜀书社2018年版,第239页。俞本又记,在蓝玉、曹震被诛后,朱元璋命“其妻俱悬铁牌,沿门乞食以辱之”(见俞本撰,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之下,洪武二十六年癸酉第1条,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471页),此与朱椿文集中曹震妻已死的记载不合。鉴于朱椿与景川侯家存在特殊的紧密关系,而俞本地位低微,记事多采自传闻,当以朱椿的记载为准。

③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4页。

④ 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⑤ 参见朱申鉉:《猷园睿制集》序,朱椿:《猷园睿制集》,胡开全主编:《明蜀王文集五种》第1册,巴蜀书社2018年版,第5页。

⑥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76,洪武十八年十月壬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666页。

⑦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03,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癸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038~3039页。

酉日，即“蓝玉案”爆发的当天，朱椿恰好进京，短暂停留两日又迅速返回藩邸。^①朱椿来朝与“蓝党”案发几乎同时，这绝非偶然。朱椿应该是被召参与对所谓“蓝党”人员的审问，甚至他本身也可能是被审查的对象。因此，朱椿必定深知“蓝玉案”的内情。据此进一步搜检朱椿《献园睿制集》所收诗文，尽管其中丝毫不见对蓝玉及其家族成员的直接记载，^②但仍存留有与曹震相关的内容，除了上引曹妻葛氏祭文，该集还录有《与陈长史南宾诗》一首，在诗序中记载了曹震曾为蜀府长史陈南宾大书“忠信长者”四字一事。^③朱椿及其后代故意隐没与蓝玉的亲属关系，却并不完全避讳曹震曾是蜀府故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曹震并非如《逆臣录》供词描述的那样是党逆计划的第二主谋。

在普定侯陈桓、都督聂纬、王诚、徐司马等其余配合蓝玉征讨月鲁帖木儿的高级将领中，聂纬与王诚参与谋反的可能性也不大。《逆臣录》在记录重要官员的“反状”时，常会说明其动机，他们或因本身及亲属曾被指为“胡党”，^④或因犯有其他罪行，^⑤故心生惊惧与不满，以致参与谋逆。然而，在聂纬的供词中，竟完全没有说明他谋反的缘由，只称他在四川某次面见蓝玉后就一心跟从造反，^⑥这甚不合情理。况且聂纬被诛是在洪武二十六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5，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丁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96、3297页。

② 《献园睿制集》收录有《贺平胡表、笺》，从“平地涌泉，津流不竭”及“直抵深塞，感水泉之沸涌”之句可知是为庆贺洪武二十一年蓝玉征北成功之事而作，但在表文中并未提及蓝玉之名（参见朱椿：《献园睿制集》卷6《贺平胡表、笺》，胡开全主编：《明蜀王文集五种》第1册，巴蜀书社2018年版，第178、179页）。蓝玉于北征时偶得泉水，乃解全军之困（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90，洪武二十一年四月癸丑，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865页）。

③ 参见朱椿：《献园睿制集》卷13《与陈长史南宾诗（有序）》，胡开全主编：《明蜀王文集五种》第1册，巴蜀书社2018年版，第372页。

④ 此类记载在《逆臣录》中不胜枚举，仅公侯供状就有许多相关内容（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8、20、22~23页）。各卫指挥多有曾为“胡党”者，如兖州护卫指挥倪旺等（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7页）。

⑤ 在《逆臣录》中，此类记载亦多，如都督陶文因曾顶撞总兵，被降作千户二十年，故心生愤恨。陶文又有所谓“从前气死开平王”的过失，不知是否即顶撞总兵一事。再如府军右卫指挥僉事袁德有子因“给配妇人差错”而遭发配。另如明“开国”功臣桑世杰义子陕西中护卫指挥刘荣既曾交结胡惟庸，又曾“入内为非”，因此忧虑难安。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卷3、卷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5~46、136、266页。

⑥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年七月底,^①此时距“蓝玉案”爆发已将近半年,恰恰说明他是被辗转株连为“逆党”的。再看王诚的情况。《逆臣录》所收王诚及其子王序的供状,或记王诚在蓝玉被诛后对蓝玉外甥开国公常昇称“且熬将去,慢慢地理会”,或记王诚与常昇、都督张政紧密谋划造反,^②内容自相矛盾;又称王诚与常昇试图款通当时已在山西被拘禁的徽先伯桑敬二次谋逆,^③皆颇不可信。

至于朱元璋的养子徐司马,其人在洪武二十六年初即病死于成都,生前没有赶上“蓝玉案”的爆发,其所谓串通蓝玉、预谋造反的详情仅供自徐家阉仆张添保、都督府小吏夏志玄等。^④而在洪武二十五年七月镇守云南的西平侯沐英死后,朱元璋还有意命徐司马代替沐英久镇滇南,只因四川军务倥偬而作罢。^⑤由此可见,徐司马始终是朱元璋最信任的养子,其受宠程度甚至不亚于沐氏。此外,《明太祖实录》还给予徐司马“接人温然谦恭,为政以惠爱为先,所至抚绥士卒,拯恤贫困,甚得人心”^⑥的高度评价,丝毫未言及他曾参与“蓝党”,说明永乐朝史官对徐司马谋逆一事亦未采信。

如此看来,聂纬、王诚、徐司马等高级将领应该只是在四川征战的过程中与蓝玉有事务性接触,他们一概被追论为“逆党”,可能是为了彻底消除隐患。至于普定侯陈桓,虽然《逆臣录》中他的供状的前后逻辑并无明显破绽,但既然曹震、聂纬、王诚、徐司马等人的罪嫌都甚为不实,那么陈桓的“逆党”身份也颇可质疑。

三、“蓝党”主要参与者新证

与曹震、陈桓的经历类似,《逆臣录》所见被打入“蓝党”的鹤庆侯张翼、会宁侯张温等洪武十二年、十七年所封平番、平滇勋臣都曾与蓝玉长期并肩作战。^⑦这些公侯无疑在军中形成了强大的势力,这也使朱元璋务必借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9,洪武二十六年七月己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347页。

②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③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桑敬等在山西公干勋臣的情况详见后文分析。

④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6、46~47页。

⑤ 参见朱椿:《猷园睿制集》卷8《祭徐司马》,胡开全主编:《明蜀王文集五种》第1册,巴蜀书社2018年版,第236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224,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辛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75页。

⑦ 关于洪武朝平西番与平云南功封的具体情况,参见秦博:《明代勋臣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23年版,第92~107页。

清除“逆党”之名将他们及其家族一并夷灭。然而，关于这些功臣悍将的所谓谋逆情节，大多只有《逆臣录》的一面之词，其文真伪混杂，较难逐一辩证。在上述人等以外，当时还有部分驻扎山西的勋臣被论为“蓝党”，而结合其他客观史料进行考察，可知蓝玉交通山西诸勋以为策应一事更为可信，现就此做一梳理与探析。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朱元璋派遣开国公常昇、定远侯王弼、全宁侯孙恪、凤翔侯张龙、永平侯谢成、第二代江阴侯吴高、会宁侯张温、徽先伯桑敬、第二代安庆侯仇正、怀远侯曹兴、第二代安陆侯吴杰、西凉侯濮琦、第二代宣宁侯曹泰十三人前往山西各地抽丁建卫、开垦屯田，^①后又补派第二代东平侯韩勋、第二代东莞伯何荣二人至山西公干。^②虽然朱元璋在洪武二十年以后会不时抽调大批勋臣到地方料理军务，^③但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的这次调遣绝不仅仅是常规的军事行动，而无疑具有极强的政治目的。这首先在于此次行动的时间与蓝玉姻党靖宁侯叶昇被诛灭的时间相一致。^④再进一步排查这些外派勋臣的履历，他们或与蓝玉久有过从，或近期曾随蓝玉征战。其中，王弼、张龙、谢成、张温、曹兴皆是洪武十二年、十七年与蓝玉同以征西番、平云南功受封者，仇正父仇成、吴杰父吴复亦曾与蓝玉同战同封，^⑤孙恪、曹泰、吴高及濮琦父濮英均曾随冯胜、蓝玉征讨北元，^⑥桑敬在洪武二十四年与蓝玉同往陕西等处备边，^⑦常昇本是蓝玉外甥。此外，何荣家族虽无人与蓝玉有同袍旧谊，但何荣父首封东莞伯何真以及何荣弟何贵在洪武十三年曾奉命前往湖广征集粮草，为明军平定云南做后勤准备，^⑧而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0，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丁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25页。

②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壬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64~3265页。

③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96、卷217，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癸丑、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癸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943、3187页。

④ 据《逆臣录》记载，东莞伯何荣于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初六日正式开赴山西。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页。

⑤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27、卷161，洪武十二年十一月甲午、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021~2022、2490页。

⑥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82、卷184、卷185，洪武二十年六月丁未、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洪武二十年九月丁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748~2750、2770、2784页。

⑦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08，洪武二十四年三月戊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093页。

⑧ 参见何崇祖：《庐江郡何氏家记》，郑振铎辑：《玄览堂丛书续集》第4册，国立中央图书馆1947年影印本，第64~65页。

次年指挥平滇战役的副将正是蓝玉，^① 故何氏家族也难免与蓝玉有较深接触。在现有史料中，仅未见韩勋本人或父兄与蓝玉存在密切往来。

朱元璋在山西集中安置以上十五名勋臣，是为了将他们与前往西南征讨月鲁帖木儿的蓝玉相分隔。由此看来，相比协同蓝玉平乱的景川侯曹震、普定侯陈桓、都督聂纬、都督王诚与都督徐司马等将领，上举这批勋贵才是朱元璋认为的最有可能与蓝玉党援之人。从另一角度来说，朱元璋将部分与蓝玉关系紧密的勋臣远调至山西塞上，这自然会引起蓝玉的警觉，甚至在客观上起到刺激蓝玉加紧招引同党的作用。根据《逆臣录》的记载，蓝玉在四川时即冒险与部分山西勋臣秘密联络。对此，不妨先引东莞伯何荣的供词如下：

一招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有东平侯韩勋到镇朔卫……密与荣说：“前日宣宁侯使人到我处，说凉国公在四川特地差人到他每处，说他亲家靖宁侯为党事废了，把见在的公侯都指着，如今他心里好生不安，只怕连累他。见今收拾下四川人马，与陈义指挥等商议摆布，要下京来做一手，着我每这里听候接应……”^②

按此说，何荣、韩勋、曹泰等人在“蓝玉案”爆发后尚不及察觉，^③ 是故仍计划策应，不久事败。

《逆臣录》中的这一记载并非孤证，再查《太祖皇帝钦录》所收朱元璋给第三子晋王朱橧的圣谕，可见与何荣供词相对应的内容。先看“蓝玉案”爆发前的洪武二十五年闰十二月十三日、十四日，朱橧连续接到朱元璋数道圣谕，一云“将与各公、侯等官的制谕收了，你那里差人送来”；一云“各公、侯在你那里好生相待……着他每〔们〕欢喜”；一云“出去时，不要与公、侯同行，也不要一处下营，只自家行”。^④ 再有就是在“蓝玉案”爆发后的洪武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朱橧接到如下圣旨：

前者汝在塞上，诸公、侯亦在塞上。尔帅兵自作行营，诸公、侯务要相从密近。尔曾言自有护卫军马，诸公、侯回尔话：“我等保驾，保驾。”近者，全宁侯被擒，东莞伯拿至京师，各人所供：蓝贼在四川，特地差人说与军上诸公、侯，听候蓝贼到京城下手时，教各处都相接应。这等情由，是东平侯对东莞伯说。这厮每〔们〕不肯相离，只称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39，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185页。

② 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25，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96页。

④ 参见《太祖皇帝钦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683~684页。

保驾，其中反意甚切。^①

《太祖皇帝钦录》一书由明代晋藩编撰，书中直录朱元璋颁给朱橞的敕諭原文而无甚讳饰。^② 具体分析上引这几道諭旨，可知朱元璋在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曾责令朱橞对驻扎山西的勋臣采取既收权又安抚的措施，旨在随机应对蓝玉的举动。而在朱橞遵照父命避免与诸勋合营行军的情况下，某些勋臣仍在途中特意接近朱橞，有打探消息之嫌，这也引起了朱橞的警觉，并上报朝廷，之后不久即有“蓝玉案”的爆发。这些敕书反映的山西诸勋的异常动向不太可能是朱元璋与晋王父子二人相互配合而捏造出来的情节，而朱元璋敕书中的内容又与《逆臣录》中何荣的口供基本吻合，可证何氏所供不虚。

以当时山西特殊的战略地位而言，蓝玉欲谋事成功，也确实有招引在边勋臣、夺取山西军马的必要。明廷自洪武二十一年起就不断强化山西与北平二都司的塞防建设，^③ 至洪武二十五年，山西已是全国首屈一指的边关重地，动静关乎天下安危。不过，朱元璋无疑也在山西做了严密的军事部署，以充分防范勋臣之间勾结成势。当时封藩在山西的朱元璋第三子朱橞本身执掌兵权，又骁勇善战，可以遏制塞上诸勋。在调遣诸勋前往山西办差的同时，朱元璋又命元勋功臣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二人总领其事，在晋王之外管束其余勋臣。^④ 洪武二十五年底，朱元璋先召冯胜、傅友德回京加升师保官衔以为安抚，^⑤ 寻复遣二人前往山西、河南训练军马及管领屯卫，仍命“其余公、侯、都督悉听节制”。^⑥

需要指出的是，在洪武二十五年八月抽调山西的十五名勋臣中，嗣爵者或主要以父辈功勋封爵者占多数，共计有常昇、孙恪、^⑦ 吴高、桑敬、^⑧ 仇

① 《太祖皇帝钦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685页。笔者根据文意，对引文的标点略有调整。

② 参见[美]陈学霖：《关于〈明太祖皇帝钦录〉的史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76~86页。

③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93、卷199，洪武二十一年九月辛巳、洪武二十三年正月丁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903、2981~2982页。

④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0，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丁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24~3225页。

⑤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壬申、甲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64~3266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223，洪武二十五年闰十二月戊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269页。

⑦ 全宁侯孙恪以父孙兴祖“开国”有功，加之本身参随蓝玉北征元庭而获封侯爵。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93，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戊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900~2901页。

⑧ 桑敬以父桑世杰早年率舟师归附朱元璋，随征战死有功，加之本身立有功劳而获封侯爵。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04，洪武二十三年九月壬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055~3056页。

正、韩勋、吴杰、濮琦^①与曹泰九人，表明朱元璋实际上更警惕蓝玉招引后辈勋臣谋反。而在上引《逆臣录》与《太祖皇帝钦录》中，明确自认或相互指认接受过蓝玉款通的东平侯韩勋、宣宁侯曹泰、全宁侯孙恪与东莞伯何荣四人恰恰又都是嗣爵者或得益于父辈功勋而封爵者。若进一步扩大考察范围，可知在其余山西公干勋臣中，与韩勋、曹泰、孙恪、何荣资历相仿者更多地被直接认定为“逆党”处死，年资较深的勋臣却多被稍缓处置或未遭处置，这些勋臣结局的差异与其身份的差异存在一定的对应性，现具体揭示这一史实如下。

派驻山西的十五名勋臣分别有四种结局。在洪武二十六年当年被认定为“逆党”处死者中，首当其冲的就是东平侯韩勋、宣宁侯曹泰、全宁侯孙恪与东莞伯何荣四人。《明太祖实录》、《逆臣录》及何氏家乘《庐江郡何氏家记》确载何荣在“蓝党”事发后不久受诛，此无可置辩。《明太祖实录》又载，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宣宁侯曹泰卒”。^②此条记曹泰死于《逆臣录》刊布之后一个月，^③又讳称其“卒”，有意遮掩曹泰与“蓝玉案”的关系，反而透露出曹泰之死非同寻常。从《逆臣录》所收其他人的证词来看，曹泰可谓替蓝玉奔走联络的关键人物，^④但在《逆臣录》中未见曹泰本人的供状，结合这两点判断，曹泰极有可能因罪大恶极，故不待审讯即被处死，或因供出不可告人的内情而被快速处死，不太可能在“蓝玉案”爆发后四个多月的洪武二十六年六月才殒命。又《太祖皇帝钦录》录有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朱元璋传给晋王的口谕，命晋王将“那三个侯碎砍了；家人、火者、成丁男子都砍了”。^⑤这三名被就地残杀的侯爵显然罪情重大，故朱元璋对此三人尤为厌恨，笔者认为其中就包括曹泰。至于《明太祖实录》为何讳言曹泰以“逆党”被诛的事实，则似是为保全曹泰父曹良臣的忠烈之名。曹良臣早年率众归附朱元璋，历功封侯，洪武五年随曹国公李文忠征讨北元，至阿鲁浑河战死，入祭功臣庙，^⑥洪武二十三年又被

① 濮琦以父濮英从大将宋国公冯胜北征殉难而获封侯爵。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93，洪武二十一年九月丙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903~2904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228，洪武二十六年六月癸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344页。

③ 参见《御制逆臣录序》，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④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25页。

⑤ 《太祖皇帝钦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685页。

⑥ 参见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6《曹良臣》，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23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421页。

追封为安国公，^① 其身后功名地位未因其子卷入“蓝玉案”而遭到贬损。

除了曹泰，东平侯韩勋也应在山西被直接砍杀，因为《太祖皇帝钦录》与《逆臣录》等史料均不载其结局，而《明太祖实录》在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后亦不见其事迹。怀远侯曹兴的情况与韩勋相同，其结局不见于任何官方记载，可认定是第三名遭受“碎砍”极刑的勋臣。另外，全宁侯孙恪的死亡时间也不见诸史册，不过《明太祖实录》与《太祖皇帝钦录》皆言孙恪在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自山西被召回京，^② 《逆臣录》又言孙恪曾供出都督王诚，^③ 可知孙恪系在京被捕受审后处死，只是《逆臣录》没有收录孙恪的具体招词。

除了上举韩勋、曹泰、曹兴、孙恪、何荣五人，还有会宁侯张温、开国公常昇、徽先伯桑敬、安庆侯仇正四人在洪武二十六年直接以从逆之罪处死。其中，张温及其在山西的家族成员被就地凌迟，在京子孙族众被抄提，全家族灭；常昇先准回京，至洪武二十六年四月、五月间被打入“逆党”；桑敬与仇正二人在洪武二十六年四月被朱元璋下命在山西就地“都废了”。^④

余下六名勋臣的结局又分为三种。其一是洪武二十六年先准无事回京，在第二年党案平息后又无故身死者，共二人，分别是永平侯谢成、定远侯王弼。具体来说，谢成于洪武二十六年获准“好好”地“早发回来”，但第二年就“坐事累卒”；王弼于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被召回京议事，次年十二月也去世。^⑤ 其二是安稳避开党祸牵连者，共三人，分别是凤翔侯张龙、安陆侯吴杰与江阴侯吴高。其中张龙、吴杰先后在洪武二十六年四月、五月被准无事回京。张龙后逝于洪武三十年，其子驸马张麟仍准留京居住，吴杰至建文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 205，洪武二十三年十月甲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3066~3067 页。

②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 225，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丁丑，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3295 页；《太祖皇帝钦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 2011 年版，第 684 页。

③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 1，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 页。

④ 参见《太祖皇帝钦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 2011 年版，第 684、686 页；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 1，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31~33 页。

⑤ 参见《太祖皇帝钦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 2011 年版，第 684、686 页；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 14《谢成》，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 23 册，台湾明文书局 1991 年版，第 796 页；《明太祖实录》卷 235，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3438 页。

初年病逝，子孙后虽停袭，但血脉传承不绝。^① 江阴侯吴高平稳度过洪武朝的各种清洗，直至永乐十二年获罪闲住，后于永乐十七年去世。^② 其三仅一人，即西凉侯濮瑀。濮瑀在洪武二十六年五月被朱元璋认定是蓝玉密谋的“知情”人，但被准不必带枷入监，可“好好的防送”回京，后免死发配贵州五开卫。^③ 濮瑀的情况非常特殊，他当时应该非常年轻，^④ 没有能力组织或参与谋反，但其父濮英生前又确系蓝玉麾下骁将，与蓝氏瓜葛颇深，故濮瑀被朱元璋远窜烟瘴之地以自生自灭。

讨论至此可以基本确定的是，永平侯谢成、定远侯王弼二人在“蓝玉案”爆发后本已获准回京，而且并未被列入《逆臣录》，必定不是蓝玉同党，他们在朱元璋颁布赦免党狱诏书^⑤一年后几乎同时身故，自然是朱元璋扩大株连范围的结果。又根据《皇明开国功臣录》的记载，王弼虽论死，但身后子孙人丁繁茂，^⑥ 说明朱元璋对王家网开一面，并未赶尽杀绝，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王弼被诛纯系冤案。同谢成、王弼的情况相仿，颍国公傅友德、宋国公冯胜二人分别在党案平息之后的洪武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复以参与“逆党”论死，^⑦ 他们同样是朱元璋滥开杀戮的牺牲者，学界对此已取得普遍共识。

这样看来，除了西凉侯濮瑀，派驻山西的勋臣实际上又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洪武二十六年当年就被认定为逆臣者，包括东平侯韩勋、宣宁侯曹

① 参见《太祖皇帝钦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686页；明吏部编辑：《明功臣袭封底簿》卷1《安陆侯》《凤翔侯》，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55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152~153、161页。

② 参见明吏部编辑：《明功臣袭封底簿》卷1《江阴侯》，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55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155页。

③ 参见《太祖皇帝钦录》，转引自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明史学会朱元璋研究会编：《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686页；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16《濮真》，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24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58页。

④ 有记载称濮瑀封爵时年幼，以致群臣在上朝时需避之以免踩踏。参见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16《濮真》，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24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58页。

⑤ 参见《皇明诏令》卷3《宥胡蓝党人诏》，《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45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5~76页。

⑥ 参见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13《王弼》，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23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754页。

⑦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35、卷236，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洪武二十八年二月丁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435、3447页；俞本撰，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之下，洪武二十八年乙亥第2条及注释1，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478~479页。

泰、全宁侯孙恪、东莞伯何荣、怀远侯曹兴、会宁侯张温、开国公常昇、徽先伯桑敬及安庆侯仇正九人；另一类是本与“蓝党”无涉者，包括永平侯谢成、定远侯王弼、凤翔侯张龙、安陆侯吴杰与江阴侯吴高五人。不难发现，在前一类的九人中，只有会宁侯张温与怀远侯曹兴是第一代的首封功臣，余下皆是相对年轻的第二代勋臣，而张温的获罪又颇为蹊跷。由于张温在山西被直接凌迟处死，故而《逆臣录》没有录其口供。再查张温子张佐的全通招词，丝毫未言张温党附蓝玉之事，只是不断强调张温在多年前曾交结胡惟庸，至少反映出张佐并未承认或根本不清楚其父是“蓝党”中人。与前一类九名勋臣的构成不同，在后一类的五名勋臣中，首封功臣有谢成、王弼、张龙三人，略多于嗣爵者吴杰与吴高两人。而吴高父吴良是洪武三年大封的“开国”元老功臣，吴高本人在洪武十七年就已袭爵，^①他作为勋臣的资历实际上与洪武十七年首封的征滇诸将相仿。

仅就山西公干勋臣的情况来看，尽管无法断定前一类九名勋臣是否都参与了蓝玉的行动，^②但蓝玉倾向于勾结后辈勋臣以为奥援一事仍是非常可信的。依照常理判断，蓝玉要实施兵变计划，也确实不宜将与自己同侪或资历相近的功臣都督作为首选的结纳对象，因为这些宿将并不易听受操控。

再进一步扩大考察范围，不计蓝玉本身，至洪武二十六年“蓝玉案”爆发，朝中共存勋爵三十家，^③其中首封勋臣尚在世的有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信国公汤和、长兴侯耿炳文、景川侯曹震、普定侯陈桓、鹤庆侯张翼、会宁侯张温、怀远侯曹兴、永平侯谢成、定远侯王弼、武定侯郭英、凤翔侯张龙、舳舻侯朱寿、崇山侯李新、永定侯张铨十六人，在这十六人中，又有曹震、陈桓、张翼、张温、曹兴、朱寿^④六人在洪武二十六年被认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62，洪武十七年五月辛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513页。

② 除了张温的反迹颇可质疑，还有学者怀疑常昇也不可能参与谋反，参见马明达：《常遇春家族与“蓝玉党”案》，《回族研究》2001年第1期，第39页。

③ 因蕲春侯、东川侯两家情况特殊，故不计入存世勋臣。蕲春侯康铎在洪武十五年早卒，准子孙世袭，但其应袭子康渊年仅两岁，故先给俸优养，后充散骑舍人，不曾正式袭爵。在“蓝玉案”爆发后，康渊虽仍年幼未袭爵，但亦遭到夺券停禄、发配山西闲住的处置（参见《明武宗实录》卷4，弘治十八年八月庚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30页；明吏部编辑：《明功臣袭封底簿》卷1《蕲春侯》，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55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157页）。东川侯胡海以征云南功封侯，准子孙世袭，但其长子都督胡斌战死，次子胡观尚南康公主封驸马，亦未袭爵，因此东川侯的爵位在事实上没有得到延续（参见明吏部编辑：《明功臣袭封底簿》卷1《东川侯》，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55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149页）。

④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24页。

定为“逆党”处决，占约三分之一。此外，第一代功臣已故，以子弟袭爵或改封者有魏国公徐辉祖、曹国公李景隆、开国公常昇、安陆侯吴杰、江阴侯吴高、东平侯韩勋、宣宁侯曹泰、西平侯沐春、安庆侯仇正、沈阳侯察罕、全宁侯孙恪、西凉侯濮屿、东莞伯何荣、越嵩侯俞渊十四人，其中在洪武二十六年被认定为“逆党”处死的有常昇、孙恪、韩勋、曹泰、仇正、察罕、^① 桑敬、何荣八人，达到一半以上。另有东川侯胡海在洪武二十四年已死，^② 其未袭爵子胡玉后又卷入“蓝党”被诛。^③ 在当时首封勋臣与嗣爵勋臣各自数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更高比例的嗣爵勋臣遭到清洗。由此可见，“蓝玉案”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有偏重打击嗣爵勋臣的特点。

除了代际差异，上举十五名山西公干勋臣还在皇亲身份上存在分野。在第一类直接被处死的勋臣中，仅开国公常昇家有皇亲背景，其余诸人都不曾与皇室联姻，而第二类本非“蓝党”的勋臣全部与皇室存在亲属关系。其中，永平侯谢成有女为晋王朱桐妃，^④ 定远侯王弼有女为楚王朱楨妃，^⑤ 凤翔侯张龙有子张麟尚福清公主为驸马，^⑥ 吴高父第一代江阴侯吴良、吴杰父第一代安陆侯吴复先后有女被选为齐王妃。^⑦ 虽然蓝玉本身也是皇亲，其外甥女常氏是懿文太子元妃，但在遭到朱元璋的猜忌与反复试探后，蓝玉已处于极端危险的境地，他与皇室的矛盾已不可调和，因此他也不可能再结纳其他与皇室联姻的勋臣。

部分嗣爵又非皇亲的勋臣可能怯于蓝玉勋旧大将的地位，或受到蓝氏的威逼利诱，故附从谋议，但他们应该更多是出于对家族地位的忧虑而参与“蓝党”的，现以资料较详的东莞伯何氏为例略做说明。何家本是元末岭南豪帅，后奉土归降明朝，非朱元璋嫡派近臣。洪武二十一年，何家又被何真

-
- ①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22页。
- ②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10，洪武二十四年七月丁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125页。
- ③ 参见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21页。
- ④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84，洪武六年八月戊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499页。
- ⑤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22，洪武十二年二月庚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974页。
- ⑥ 参见明吏部编辑：《明功臣袭封底簿》卷1《凤翔侯》，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55册，台湾明文书局1991年版，第161页。
- ⑦ 吴良女早年被选为齐王妃（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27，洪武十二年十一月丙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024页），早卒。洪武十五年，复选安陆侯吴复女为齐王妃（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42，洪武十五年二月壬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238页）。

旧部以告发“交通胡惟庸”为威胁讹诈钱财，^① 可知其家族地位并不稳固。根据何真幼子何崇祖的记载，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留居广东的何真子孙赴南京祭拜祖坟，在礼毕南归前，何荣对何崇祖连声道：“今居官，祸福顷刻，汝归，难料再会日。到家达知伯叔兄弟，勿犯违法事，保护祖宗，是所愿望。”^② 此言实乃何荣真情之流露。洪武二十三年七月正值朱元璋大肆株连“胡党”之后不久，紧张的政治氛围尚未完全消散，因而何荣有此生离死别之忧。在部分勋臣因党案灭族之时，其余勋臣难免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对根基较浅的嗣爵勋臣来说，无疑更有朝不保夕之感，是故他们接受蓝玉款通以求自保也是可以理解的了。

四、结语

综上所述，不宜简单用冤案或实案的标准对“蓝玉案”进行定性，该案的发生既有其必然性，也存在突发因素。在懿文太子早逝、蓝玉南征军中谣言骤起的情况下，朱元璋对蓝玉采取了威逼试探的手段，而蓝玉自然会被迫采取一定的自保措施，他的谋反行动至少到了与亲信密商对策的阶段。至于蓝玉等是否已经制定了详尽的兵变计划，囿于记载的错乱混杂，现阶段确实难下定论。对朱元璋而言，他也密切关注蓝玉及其亲从故旧的动向，随时准备将其夷灭。这一过程实际上体现了朱元璋与蓝玉君臣之间复杂的博弈，只不过朱元璋作为雄猜之主，始终在博弈中居于更加主动的地位，蓝玉及其同党在某种程度上难逃密网之缚。

另外，《逆臣录》关于蓝玉遍结勋旧武官谋反，特别是他与所谓“蓝党”第二主谋景川侯曹震频繁款通的记载漏洞甚多，颇为可疑。实际上，曹震等与蓝玉同封的征西番功臣由于长期并肩作战，确实在军中形成一定的势力，故而朱元璋无论如何也会借消除蓝玉势力之机将他们清洗殆尽。而朱元璋养子都督徐司马以及都督聂纬、都督王诚等旧将被打为“蓝党”之事也证据不足。相对上述资历更深的武将而言，蓝玉结纳没有皇亲背景的年轻嗣爵勋臣以为羽翼一事反而更加可信。这些嗣爵勋臣很多在党案爆发后被直接处死，很可能受到了秘密审讯，因此他们反而没有在《逆臣录》中留下口供。

（责任编辑：张梦吟）

① 参见汤开建：《元明之际广东政局演变与东莞何氏家族》，《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118~119页。

② 何崇祖：《庐江郡何氏家记》，郑振铎辑：《玄览堂丛书续集》第4册，国立中央图书馆1947年影印本，第81页。